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翊女士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749,862.9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240,859.72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3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16,773.7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039,984.14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9,263,526股，以此计

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841,703.3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73%。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要求，充分征求了股东意见，推荐刘翊女士、刘坚先生、刘长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与另外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名选举。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翊女士**，1972 年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江西省农资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主管、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法律审计部主任。现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坚先生**，1967 年出生，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组织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纪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北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产业部（园区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园区综合管理部主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兼任北京国信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矿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监事。

**刘长荣女士**，1970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主管、内审主管，现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副主任，同时兼任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